

(2)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_____（项目名称）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项目（包一）___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省派驻村第一书记项目（包一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河南创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0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7.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河南创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05 月 18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